

# 一、教育产业

## —— 理念与机制

教育产业的概念一经提出，就得到社会各界的强烈回应：政府希望通过发展教育产业来拉动内需；经济界指望通过发展教育产业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教育界期望通过发展教育产业带来教育事业的大发展。然而，迄今为止，人们对教育产业的认知仍然比较模糊，对教育产业的理解也颇不一致，其首要原因在于我们对教育产业理论研究的缺失。因此，研究和探讨教育产业的逻辑起点，对于认识和理解教育产业的内涵，引导和规范教育产业的发展，无疑将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1992年6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明确指出，教育属于第三产业，是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的基础产业之一。这是我国教育发展史上第一次为教育的经济功能作了定性的说明。教育产业的概念，是在整个社会产业不断演变的大背景中逐步形成和发展并最终确立下来的。

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是未来15年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条重要方针。如何切实贯彻落实这一方针，仍面临不少矛盾与困难。就教育而言，目前最突出的问题是，教育体制改革明显滞后于经济体制改革，教育事业因此缺少一个内生的发展机制，难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也严重制约了教育自身的发展

关于教育的产业性问题，20世纪90年代初曾经开展过一轮争论，之后沉寂了数年，近来又再一次成为教育界的热门话题。这说明教育的

产业性问题并没有解决，起码还没有取得共识。到底教育是不是一种产业？要不要培育和发展我国的教育市场？要不要在教育领域中发挥市场机制的积极作用？这些问题都需要从理论上加以阐明，以便在实践中减少由于盲目性造成的不必要损失。

## 1.1 背景和意义

### 1.1-1 市场经济是教育产业形成的土壤

中共十四大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是一种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来配置社会资源的经济运行形态。它以市场运行为中心，通过价值规律作用进行资源配置和生产力布局，用价格信号调节社会生产种类、数量以协调供求关系，按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进行国民收入分配，从而实现国民经济的均衡稳定发展。

#### ——市场经济具有的基本特征

市场经济是自主和平等经济。市场的主体，不管是个人还是企业，都必须有独立的产权、独享的经济利益，能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商品生产者或经营者。同时，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商品只能在等价的基础上进行交换，任何人都无权通过不平等的手段无偿地占有他人的劳动成果。

市场经济是竞争和效益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商品的价值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因而每个商品生产者都力图使自己生产的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便在销售市场上处于有利地位，因而在市场上必然存在竞争。同时，在买者与卖者之间、在卖者与卖者之间也存在着竞争。还因为市场经济是以盈利和利润最大化为目的的经济，即以最小的投入求得最大的产出。为此，要求企业实现生产要素的最优化组合，社会资源实现最佳配置。

市场经济是服务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的使用价值是为他人、为社会的使用价值。商品要实现自己的使用价值，首先必须满足他人和社会的需要。商品生产者要想获得更大的盈利，就必须更好地为他人和社会服务。

市场经济是开放和动态经济。市场经济是没有边界的，它反对任何形式的边界封锁、局部分割和非关税贸易壁垒。市场的开放不仅对国内各企业、各地区开放，而且也对国际开放。由于市场是一个开放系统，竞争机制又时刻支配着企业的行为，所以市场的运行处于动态非平衡状态。但是，由于生产要素在竞争中流动，填平补齐，又经常产生平衡的倾向，在不平衡中求得平衡。

市场经济是资源配置的一种方式。它具有的上述特征决定了它所能发挥的主要作用。生产什么、怎样生产、生产多少和为谁生产的问题主要是由市场机制来调节的。

#### —— 市场经济的主要作用<sup>①</sup>

价值规律的作用。市场经济中的价值规律，好比一只“看不见的手”，有效地调节着供求关系，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例如，当某种商品供不应求时，价格便高于价值，人们看到这种商品有利可图，就设法扩大生产，于是供应增加，价格下降；反之，人们就使生产缩小，供应减少，于是价格上升。通常市场作出的反应是迅速的，这就是市场的信息传递和调节机能。价值规律能刺激生产者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以面对激烈的竞争，同时还对流通起调节作用。

等价交换规律的作用。在商品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中，交换现象是有规律可循的。它要求遵循等价交换原则，即交换双方的产品凝结的社会劳动量相等。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则要求价格与价值相等（价格是价值的货币体现）。等价交换规律有利于促进市场经济中的公平竞争。

竞争机制的作用。受利益驱动而从事经济活动是人的本性，但人所生产的产品通过交换客观上服务于社会。在市场经济中，每个人都为获取和提高经济利益，极大地激发自己的工作热情以投入社会竞争中，从而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在这个过程中，“优胜劣汰，适者生存”的法则是无情的，但只有这样才能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竞争机制激励个人和企业积极进取，求生存、求发展成为推动社会前进的巨大力量。

市场经济对收入分配具有很大的影响作用。在市场经济中，生产者之间是作为不同的商品所有者相互对待的。他们之间的利益存在着矛

参王玉昆主编：《教育经济学》，华文出版社，1998年版，第28～31页。

盾，因而社会产品的分配不可能由社会直接加以确定，只能借助于市场交换，以市场价格的形式来加以调节。价格的高低也就直接影响着人们的经济利益，支配着人们的经济行为。因此，价格既是资源配置的工具，又是收入分配的尺度。

正是由于市场经济具有以上特征和作用，市场机制才能像一种神奇的力量，成为生产发展和技术进步的主要动力，对社会经济发展起了前所未有的积极作用。中共十四大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到目前为止，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已进行了十多年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发展，我国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都正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中共中央和国务院1992年颁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中把教育列为“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产业”。作为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产业，教育在遵循其自身固有规律的前提下，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市场经济规律的影响和制约。同时，教育也应该主动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所以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教育产业的形成与成长提供了土壤和条件。

我国在改革开放以前，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计划经济是通过政府计划直接分配资源的资源配置方式。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是教育资源的基本配置者，教育资源的分配由政府集中决策，通过政府统一的计划和行政指令，按教育行政区划或层次具体分配。这种教育资源配置方式要实现资源的最优化配置，需要一定的条件，例如，政府要掌握充分可靠的经济信息和教育信息，为正确决策提供条件。但在实际工作中很难把握，因此，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的教育体制具有集中教育资源，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作用，但其最大的缺陷是很难真正做到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实现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

我国正由计划经济逐渐转向市场经济，并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是通过市场机制、价值规律的作用来分配资源的资源配置方式。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经济主体的多元化，经济决策的分散化，追求利润的最大化，因此，教育资源配置必须改变集中配置、行政手段分配的模式，实行根据市场价格信号所反映的供求情况，通过教育资源在各地区、各教育部门和学校之间的自由转移，实行合理有效配置。这种资源配置方式的优点是可以通过灵敏的价格信号和自由竞争来

协调教育的供给和需求，从而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但是这种实现教育资源的最优化配置，也是有条件的，诸如，要真正形成教育市场并且具备自由竞争的条件；教育市场信号能够灵敏地反映教育供求关系和教育资源相对稀缺的程度等

另外，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教育体制，如教育行政管理体制、办学体制以及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影响，都要求我们把教育当作产业来发展，才能促进教育的改革，才能提高教育的效率，最终促进我国教育事业的大发展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为教育产业的形成与成长提供了土壤和条件。

### 1.1-2 知识经济要求把教育作为基础产业优先发展

长期以来，人们一直把教育看成是一项事业性活动，是依靠政府的投入和社会的捐赠来维持的。现在，人们的观念正在悄悄地发生变化，投资教育能获得一定的回报，接受教育须交纳部分或全部学费已为越来越多的人所认识、理解并接受。教育的事业性特征在不断萎缩，教育的产业性特征在日益凸现。这种变化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科学技术发展对经济发展的作用，对社会进步影响的结果。

在农业经济时代，农业与手工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劳动力和土地。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也需要一定的知识，但这种知识仅限于简单的、可以重复使用的生产经验，无须在学校系统地学习和掌握教育被视为与生产无关的外在因素，因而也就难以成为一个独立的产业部门。

在工业经济时代，随着大量机器的使用，劳动力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退居次要位置，资源的占有程度、资源成本的高低便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拥有资源（包括资本）是衡量一个国家富强或个人富足的主要指标。因此，资源（资本）在工业经济时代是人们所渴望得到的。这时，知识已经相当重要，甚至可以说在生产要素中占主导地位，但这种主导地位主要是从一个社会的整体知识水平而言的，并主要物化在生产工具上，是几代人或一代人中的许多人共同作用的结果。大多数人所从事的知识活动与物质生产联系不大，从知识的创造和传授活动到物质产品的生产与质量的提高，其间有相当多的中间环节，削弱或掩盖了知识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表面上看起来，不是知识劳动者推动了经济社会的发展，倒是直接从事物质生产的工人和农民养活了他们。正因为

纯粹的知识活动远离直接的生产实践，一个人受教育的程度与其日后收入之间的相关性不显著，教育往往被当作社会性公益事业来对待。或许，人们对教育在整个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性已经十分清楚，但没有人愿意为自己获得的教育支付全部甚至一部分成本。所以，在工业经济时代，教育仍然不能成为产业，大多仍由政府财政投入来维持发展。即使有私人投巨资来兴办私立高等学校，也仅仅当成是做“善事”。

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尤其是到了知识经济时代，大量的高新技术应用于生产，人类利用极小的资源即可创造出极大的社会财富。并且，科学技术的发展使再生资源、替代资源的开发利用成为可能，资源对经济发展的作用逐步为知识所取代。劳动密集型产业和资本资源密集型产业在经济中的比重愈益减少，而知识密集型产业在经济发展中的比重越来越高，并逐渐成为经济发展的先导和支撑整个经济的支柱产业。同时，随着人们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精神需要日趋凸显，产品中的审美含量、文化含量与产品中的高科技含量一样对产品的附加值的提高起着主导性的作用。当知识可以增值、知识可以直接成为财富时，人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对国家、企业和个人均具有重要意义，国家投资教育成为一种时尚而不是一种负担，人们支付教育成本成为一种迫切需要而不是一种无奈。只有这样，教育才能摆脱纯粹的公益性而有可能成为产业。

因此，当知识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日益重要，教育者的受教育程度与其将来的收益之间具有显著的相关性，个人愿意在受教育上花费和投资时，教育产业才有了生长发育的“温床”。

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对世界各国都是一种机会和挑战。要赶上时代前进的步伐，最关键的是要发展教育事业。日本在 1960 年至 1975 年的 15 年中，教育经费增加了 10 倍；1976 年普及了高中教育；到 1992 年，大学升学率已达 56.6%。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美国的制造业优势部分地被日本人夺走。美国的一位专家指出，日本人的成功，大部分是由于他们的蓝领工人懂得高等数学，看得懂复杂的工程图纸，并能从事先进的技术工作，在这方面比美国的蓝领工人强多了。而美国总统克林顿在 1997 年 2 月发表的国情讲话中也强调：“首要的事情是确保所有美国人得到世界上最好的教育。”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认为，知识经济在中国的发展，要求我们发展教育产业。需要引起注意的是，由于中国经济发展水平的不平衡性，在

中国发展教育产业也只能实施非均衡发展战略，时机和条件成熟的地区可以先行发展，而时机和条件均不成熟的地区应当暂缓发展。如果过于强调平均主义或集中统一，该发展的不发展或不能发展的强行发展，那样可能给教育产业乃至整个教育的发展带来损害。

### 1.1-3 非产业运行是教育发展的主要障碍

我国在改革开放以前，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计划经济是通过政府计划直接分配资源的资源配置方式。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是教育资源的基本配置者。通过政府统一的计划和行政指令，按教育行政区划或层次具体分配教育资源。这种教育资源配置方式要实现资源的最优化配置，需要一定的条件，例如，政府要掌握充分可靠的经济信息和教育信息，为正确决策提供条件但在实际工作中却很难把握。因此，计划经济体制具有集中教育资源，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作用。其最大的缺陷是很难真正做到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实现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长期以来，人们一直把教育看成是一项事业性活动，是依靠政府的投入和社会的捐赠来维持的，没有把教育当作产业来运行，没有引入市场机制，因而阻碍了我国教育的发展。具体来说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教育的投入与运转仍然作为一种非生产性消费，没有建立起教育自身的投入产出机制和教育效益的经济观念。每年教育部门培养出大批人才，产出许多知识成果，但这些成果作为教育部门的产出在投放社会后，却没有使教育部门得到相应的价值实现（或补偿）。这样，从表面上看，由于对教育部门只有投入，而没有相应的经济回报，使投入教育的资本不能增值。教育连自身生存也要靠外界的再注入，所以始终表现为非生产性。

其二，教育行为仍作为政府的行为，单靠政府过问和财政拨款的方式，严重束缚了教育的发展。在这种投资与办学体制下，政府投资是教育发展的惟一源泉。然而政府投资越多，负担越大；负担越大，导致再投资的能力越是相对萎缩。

其三，传统的国家投资与管理体制割断了教育与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联系，从而导致教育的盲目和失衡发展。传统体制下，教育经费开支不是来源于经济循环系统的内部支出，其他产业部门所需教育成果（包括人才与知识成果等）不是直接来源于教育部门，而是由国家行政力量

插手其间，从而割断了教育与经济发展大循环的联系，由此必然导致如下几方面的不良后果：（1）致使教育发展缺乏必要的资金供给，从而失去了动态的经济支撑，导致教育发展的相对萎缩；（2）因其他产业部门获得教育成果没有相应教育成本的约束，从而导致教育“需求过度”，如许多用人单位不合理的高文凭需求，本来可由中专生干的非要大学生，本来可用大专生的，却偏要研究生，等等；（3）教育与教学的发展失去了专业方向的市场引导。大学毕业生去当保姆，从办学效果上来看不能不说是一种无形而又巨大的教育资源浪费。

其四，没有理顺教育与经济的关系，违背了“谁受益，谁负担”的基本经济原则。从经济利益方面来考虑，教育过程结束后，最终的直接受益者主要是受教育者个人。它可以提高受教育者个人的劳动技能与知识水平，增强劳动资源的配置能力，扩大就业的选择空间。这样作为教育成果的接受者，必须支付相应的代价，这是基本的经济原则（这里暂且撇开社会应承担的教育义务等因素）。然而，我国传统教育体制却割断了支出与受益的关系，教育成果隐形化，致使教育劳动得不到价值实现，教育投资得不到正常回收和增值，从而制约了教育的健康发展。

其五，缺乏教育劳动收入的合理分配机制，教育劳动成果没有得到应有的经济承认和法律保护。不少受教育者虽然素质提高了，但很难在职位和收入分配上得到经济实现。教师工资与课时酬金之低，已为人们所公认。教学与科研劳动成果的价值实现，没有足够的经济上的承认和法律上的保护。长期以来，像农业的非产业化运行一样，教育始终是通过牺牲自己来供养别人。由于缺乏完善的造血机能，以致运行中时常出现“供血不足”。

#### 1.1-4 发展教育产业的重要意义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人口多，底子薄，整个教育事业由国家包办，必然导致结果的不理想，心有余而力不足，这已是不争的事实：

我国有 13 亿人口，人力资源十分丰富。但在 13 亿人口中，还有近 2 亿文盲。

到 2000 年，我国还有 10% 人口的地区只能普及 5~6 年教育，5% 人口的地区只能普及 3~4 年教育。全国有近 50% 的中小学不能按国家标准配齐实验仪器和图书。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只有 9.2%，预计到

2010 年毛入学率才达到 15%。

发展教育事业是促进我国社会经济全面发展的重要前提，然而，现在全国每年有 730 多万初中生进不了高中，230 多万高中生进不了大学国家为此增加了很多经费，中央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每年增加了 1 个百分点，但仍然是杯水车薪

长期以来，我国财政性教育经费严重短缺。以 1996 年为例，当年我国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总额为 1671.70 亿元，仅占当年度国民生产总值的 2.47%，大大低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相比也有很大差距。

因此，提出发展教育产业有利于改善我国的教育，具体表现在以下几点：

其一，日益增大的教育需求要求发展教育产业。教育需求在我国有两大特征：一是旺盛，二是现在人们对物质产品需求相对饱和。我们在刺激消费中就应该考虑注意刺激教育这个产品的需求，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应该加速发展教育产业，以满足社会对教育的需求；从宏观角度看，发展教育产业是扩大内需的极为重要的方面。

其二，发展教育产业是完善我国经济结构的重要方面之一。依据是：社会的生产有两种，一是物质产品的生产，一是精神产品的生产。后者包括教育产品的生产，它是经济结构生产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如果教育不是一种产业的话，那么这种结构就不算完善。现在的高考每年要划定一个分数线，上了这条分数线才能上大学，否则就不能。好像这条分数线是一种客观的标准，是能培养多少人的标准。实际上它是不合理的，既然国家培养不起，为什么不让社会去培养呢？原因在于高教被认为是上层建筑。据统计，我国每年去海外留学的人员人均支付人民币在 6 万~20 万元之间。这其中的主要原因，是我国没有发展教育产业，尤其是高等教育供给不足，质量不高，不能满足国内需求，大量的高中毕业生只能到海外去求学。

其三，从社会经济发展来看，发展教育产业是国民素质提高的保证之一。现在教育产品严重短缺，这必然影响国民经济的提高。如果发展教育产业，就会吸引更多的投资，短缺就会解决。

其四，从高等教育的改革来看，发展教育产业是高教改革的突破口。没有教育产业，高教改革就推不动。现在我们国家办的大学可以说

是人浮于事，问题多，仅仅靠其自身改革是不行的。只有通过发展教育产业，尤其是民办教育来触动它。所以，发展教育产业非常重要，这既涉及到改革，又涉及到发展；既与宏观经济有联系，也与微观经济有联系。

## 1.2 教育产业是教育发展的新理念

### 1.2-1 关于教育产业的争论

关于教育是否是产业，教育经济学界众说纷纭，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理论界所持的观点主要有以下几种：<sup>①</sup>

#### ——教育特殊产业说

认为教育是一种特殊产业。产业就是从事生产活动的事业，具有生产性的教育理所当然属于产业，或者说是产业中的一个行业。国际上通常将教育划入第三产业。中国 1992 年 6 月 16 日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明确地把教育事业作为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重点，指出教育是“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认为教育产业的性质是由它的专业性、生产性、资源消耗性和可经营性决定的。进而深入分析教育虽然具有产业的性质，却是一种特殊产业，不能简单地将它等同于物质资料的生产。教育产业的特殊性是由三个基本特性决定的，即教育是基础性产业、教育是间接性产业、教育是多效性产业。教育产业观的确立将给教育的发展带来生机与活力。这一教育观念的改变将更加明确教育的战略地位和作用，为深化教育改革提供新的理论支柱。

在此基础上也有学者提出，教育是通过培养人为经济服务的特殊产业或特殊行业。认为作为一个产业，教育要受市场经济规律的制约和支配，但改革与发展又必须遵循教育自身的规律。

#### ——教育生产要素说

认为教育是社会生产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受过教育与培训的人才和劳动者——的产业。教育产业的产品，即具有一定知识和技能的劳动力，具有广义的“价值”和“使用价值”（可以创造出比生产和维持自

<sup>①</sup> 靳希斌主编：《教育经济学》，辽宁大学出版社，2000 年版，第 88~90 页。

身要高得多的价值)，是推动国民经济各行各业运行的具有全局性、先导性的基础产业。因为教育行业能吸收大量的劳动力就业，教育也凝聚了教师的大量活劳动。因此，教育同其他第三产业一样，不仅消耗国民收入，还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同时教育产品又能为其他行业增加国民生产总值作出贡献。由于教育产品的特殊价值，即能成为社会和公民新的消费热点，因此教育理所当然是一种产业。

#### ——教育独立产业说

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同意教育具有产业性，但不同意教育属于第三产业，认为教育与科学技术应为独立产业。其理由是：（1）教育与科技的重要功能和社会作用，决不亚于第一和第二产业。它们对第三产业的发展起先导、基础与优化作用。（2）如果将教育与科技归类于第三产业，视为一般服务性部门，必将影响教育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和科技在国民生产中的先导作用，妨碍教育与科技的繁荣和发展。

#### ——教育非产业说

在争鸣中有的学者不完全同意教育是一种纯粹“产业”的观点。认为把教育过程看成是文化、科技知识的再生产，从这个意义上讲，教育具有一定的产业性，可以把教育看做是产业。但教育更重要的是提高整个民族的素质，应当看做是国家最基础的公益事业。从教育本体说并不直接生产物质产品，但也不都是生产精神产品。教育，特别是基础教育应主要看做是一种服务，是主要由国家投资的公益事业。

此外，还有不少学者认为，不必过多地去争论教育是否具有产业性问题。在中国当前市场经济刚刚起步的前提下，盲目地急切地提出教育具有产业性、教育产业，不利于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在资源的配置上，由于需求无限而资源有限，在社会竞争中资源就会向利润高的部门转移。教育如果作为产业，就要参与各部门对有限资源的竞争，那么教育在总资源中所占的比例就会减少。而现在讨论教育产业化是在资源既定条件下内部怎么分配的问题，因此在理论上是不成立的。为保证国家对教育的投入，不应简单提教育产业，应强调教育首先是公益事业，具有明显的公益性。

笔者以为，教育毫无疑问属于产业，但是不加分析地认为教育产业同物业产业没有任何区别，是不可取的。同样不加分析地仍然将教育当作纯粹的福利事业，也是不可取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

代，在西方人力资本理论，特别是教育资本理论的影响下，对教育的某些属性应该在理论上重新思考，教育理论应该不断变革与发展。“产业”是属于微观经济细胞（企业）与宏观经济单位（国民经济）之间的一个集合概念，它是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从生产到流通、服务以至文化、教育等各行各业的总称。如果从行业划分的角度称教育产业是说得通的，教育属于第三产业的范畴，因为教育基本上是在有形物质财富生产活动之上的无形财富的生产部门；如果把教育或学校视为物质生产部门、经济实体、企业或企业集团，从这一角度提教育产业，则是不确切的。因此，我们认为教育既具有产业性，又具有公益事业性，或称半产业性、半公益事业性，或称准公益性、准产业性。

### 1.2-2 关于教育可否是商品的争论

随着对教育产业问题的争论，必然带动了关于教育是不是商品的争论。对于教育可否是商品，教育经济学界仍然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但这一学术的争鸣正促进着教育经济学理论的根本性变革。

#### ——教育服务产品及活动是商品

教育为社会生产的是教育服务产品。这种产品具有商品性，或者说就是商品。持这种观点的学者主要是从经济方面考察教育，把教育作为产业部门。它以教育服务产品同其他部门的产品进行交换。如果没有这种交换，教育产业就不复存在。所以教育服务产品应该是商品，应该商品化。教育除了为社会生产教育服务产品，投入市场进行交换外，教育服务本身也是商品。因为，从教育服务的特点来看，其一，教育服务所提供的虽是一种特殊的使用价值，但它与其他商品没有本质区别，因此，教育所提供的服务具有商品性，或者说就是商品；其二，教育服务的“商品性”特点在于教育劳动不作为物，而作为一种劳务或服务活动，这种服务或劳务活动本身具有价值，在市场上交换时与物质形态的商品没有本质上的区别，只有形式上的不同；其三，教育服务或劳务买卖关系的实质内容是教育所培养的劳动力，或者说劳动者的劳动能力，作为买方它需要进行培养劳动力的资金投入，教育所培养的劳动力价值是伴随着劳动者受教育程度，即教育成本的提高而提高的，而作为卖方

则是将教育所培养出来的各种劳动力投入到劳动力市场出卖，供买主选择和聘用，不同教育程度即具有不同劳动能力水平的劳动力，具有不同的价值。

#### ——教育是准公共产品或混合产品

这种观点认为社会生活中有公共产品与私人产品，除此之外还有介于两者之间的准公共产品或混合产品。对于教育来说，义务教育是一种具有强制性的教育，一种免费性教育，应该由国家提供，因此属于社会公共产品；而非义务教育则具有部分排他性和竞争性，因此应属于准公共产品或混合产品。这种观点主要是运用公共经济学理论进行分析的。

#### ——教育的部分成果是商品

这种观点认为，教育本身并不是商品，只有教育的部分成果才是商品。理由是：教育从宏观上说是国家的一种职能活动，目的是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人才，但其中也为产业部门或物质生产领域培养训练劳动力，因此可以说教育具有劳务性，从而使部分教育成果即教育产品具有商品性。同时，由于教育具有多种功能和特征，所以它所产生的成果是多方面的，其中有的教育成果具有商品性，或者本身就是商品；有的则不是商品，不具有商品的特性。因此笼统地提教育的商品性，或教育商品是不准确的。

#### ——教育不是商品，也不具有商品性

在学术争鸣中，也有相当一部分学者不赞成提教育商品，或者教育具有商品性。他们认为教育不像商品生产者那样以不断降低成本和追求利润为目标。教育所培养的人，一般来说不能作为商品在市场上按成本加利润定价出售。教育经费大部分由国家负担，学生和其家庭只承担部分费用，因此教育仅有学校一方与用人单位一方不能构成等价交换的买卖关系，教育商品、教育商品性也就不存在。同时，教育是商品，或者教育具有商品性的观点容易导致对教育的其他功能的忽视。因为教育不仅具有经济功能和价值，还具有政治功能和价值、文化功能和价值等，过多地强调教育的功利色彩，难以保证教育的公平性。

还有的学者不仅不同意教育商品的观点，而且对此种观点给予抨击，指出把教育当作“商品”是社会的悲哀，也违背了教育的根本方针和宗旨，因为教育的目的是提高全民族素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如果不考虑全面贯彻教育方针，不遵循教育规律，不顾教育的主体意识，

而是按市场经济和价值规律办教育，急功近利，短视行为，必然葬送教育事业。现实中出现的某些教育思想混乱，应该说与教育商品性观点不无关系。

综上所述，笔者以为，在市场经济大潮下，教育完全远离市场，不考虑市场经济条件下教育成果的性质变化，是不切实际的。我们知道，市场经济是以市场为表征的商品经济的特定发展阶段，是商品经济的高级形态。研究教育产业问题，首先遇到的一个理论问题就是教育是不是商品，能不能提教育商品性或教育商品化。教育商品、教育商品性或教育商品化等种种提法确认其可否，不能过于简单，要有科学的分析态度，要做具体深入的分析。这里有几点必须加以区别：一是教育本身是否是商品，是否具有商品性；二是教育成果是否商品，是否具有商品性；三是教育所提供的服务或劳务，是否具有商品性。我们认为，第一，恐怕不能直接说教育就是商品，比较确切地说，应该说教育的部分成果是商品，教育提供的服务或劳务具有商品性。因为只有物品和生产物品的劳动力，以及一些为物质生产提供劳务或服务的活动方式，通过市场交换才能成为商品，或具有商品价值。教育从整体上讲，它不是物品，宏观上说它是国家或社会的业务职能部门；微观上说它是一种社会实践活动，是一种活动过程。这种活动的目的，总的来说是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人才，其中为产业部门或物质生产领域培养训练的劳动力，可以说是教育的劳务性、服务性和生产性所在。因此，如果使用直接性命题，则可以说教育具有劳务性、服务性和生产性。或者从公共经济学角度称教育为准公共产品。这样在理论上是站得住脚的，是比较确切的。正是由于教育所具有的劳务性、服务性和生产性，才使部分教育成果，即部分教育产品具有商品性质。同时还由于教育具有多种功能和特性，所以它所产生的成果是多方面的，其中有的教育成果具有商品性，或者本身就是商品；有的则不是商品，不具有商品特性。因此我们提部分教育成果具有商品性是比较恰当的。

### 1.2-3 关于教育是否可以经营和营利的争论

我们承认教育具有产业性，或称半产业性、准产业性，部分教育成

果具有商品性，就必然使教育在某种程度上具有了可经营性。我们知道，教育是社会的重要资源，只要对其进行有效合理的经营，充分利用这些教育资源，是可以使教育获得利润的。通过对教育的有效经营，可以大量吸收社会、家庭、个人对教育的消费资金，这样就可以大幅度增加教育经费，解决我国教育投资不足的问题。同时，在教育开发经营的过程中，国家将是教育收益的最大最终获得者，因为教育经费的增加对于普及义务教育、扫除文盲都将是有益的。因此，教育经营将是教育得以发展的重要方式。

我国教育法规定教育是不可以拿来营利的，而教育经营所带来的利润，同教育的非营利性是不矛盾的。教育法规定的教育的非营利性是就教育性质和本质而言的，是指教育的根本目的是培养人。但是，任何一个教育单位，不管它提供的是公共产品还是准公共产品，都要计算收入和支出，进行成本核算；都要尽可能增加收入，减少支出，提高办学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如果经营得当，教育单位不是不可以带来利润，问题主要在于，教育经营所得到的利润不同于企业经营之后所得到的利润。企业的利润在扣除公积金、公益金之后分配给投资者，这是名副其实的利润；而教育单位作为公共产品和准公共产品的经营者所得到的利润，即收益，一般当作发展教育的基金，继续发展教育事业，不存在向投资者分配利润的问题。另外，教育经营所获得的利润，一般不得超过银行的利率和国家债券的利率。这样基本就能保证教育的非营利性特征。教育经营在我国一些地方刚刚开始，虽然如此，但也创造出许多有效的经营模式。诸如广东“英豪学校”创办的“教育储备金”模式；私立华联学院创立的“知识型股份合作制”模式；白云职业培训学院创立的“市场中心型”模式；深圳碧波中学创立的“委托代理型”模式等。

#### 1.2-4 关于教育产业的概念

##### ——关于产业的概念

所谓产业，按照经济学理论的界定，就是指生产同一性质的产品或劳务，是基于使用价值来理解的，如工业产品、农业产品、商业服务、邮电服务、教育服务等。“产业”是属于微观经济细胞（企业）与宏观经济单位（国民经济）之间的一个集合概念。它是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从生产到流通、服务以至文化、教育等各行各业的总称。

作为一个产业部门，就会有一些自身的特点，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生产性。所谓生产性，是指创造财富的活动功能。（2）商品性。生产的产品和提供的劳务不是自身消费，而是用来交换。（3）求利性。通过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获得尽可能多的经济收益，以实现职工劳动的价值，并实现产业的发展。（4）组织性。每个产业都是有机组成的一个集合体，只有这样才能形成某种产品生产或劳务提供的一定规模。<sup>①</sup>

——教育的主要产品是提供教育劳务这一特殊服务

教育的产品主要是提供教育劳务这一特殊服务。所谓教育劳务是指教育工作者为实现教育目的所进行的一种服务性劳动。也就是教育者对受教育者系统、全面、科学地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发展技能的服务性劳动。

——教育产业的概念

由于教育的产品是提供教育劳务，所以我们根据产业的经济学概念（产业就是指生产同一性质的产品或劳务），教育应该属于社会的一个产业，即提供教育劳务的服务性产业。

另外，从上面的讨论中我们知道教育既具有产业性，又具有公益事业性，或称半产业性、半公益事业性，或称准公益性、准产业性；部分教育成果具有商品性。

所以，我们讲教育产业就是指专门提供教育劳务这一特殊服务的机构集合体，以教育资源为资本或对象所进行的生产和劳务的综合行业。

教育产业是一个庞大的综合产业。我们要注意把握它的内涵：（1）教育产业不只等于学校产业；（2）教育产业不只是收取学费；（3）教育产业不只是教育服务业；（4）教育产业不只是指非义务教育阶段。教育产业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人力资源产业。包括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进行的职前教育、职后培训以及终身教育和其他教育活动。

科技产业。包括校办科技产业和科技成果的开发、转让等。

校办企业。一般校办产业。

教育服务业。包括以学生为主要对象的餐饮、接送、公寓建筑、物

业管理和图书发行等服务业

### 1.3 教育市场是教育产业运行的机制

#### 1.3-1 关于教育市场的争论<sup>①</sup>

“教育市场”问题和“教育产业”、“教育商品”问题一样是教育经济学界争论的问题，也是争论比较激烈的问题。主要有以下理论观点：

##### ——伴随说

这种观点认为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要求所有的生产要素都要进入市场。除了金融、物资、房地产要素进入市场外，人才、劳动力、科技、信息等也都要进入市场，实现生产要素优化配置。既然承认劳务市场、技术市场和信息、市场的存在，就必然要承认与它们联系紧密的教育市场的存在。因此，有时也把国家、地方和学校举办的人才交流市场，如毕业生分配洽谈会、供需见面会等，称作教育市场。不是承认不承认教育市场，而是探讨教育在多大意义上、多大程度上和多大范围内进入市场的问题。因为教育市场包括内部市场，即师资市场、生源市场等；中介市场，如由学校和资金市场构成；外部市场，即劳动就业市场等。各种市场包括有较为广泛的内容和范围，研究教育市场应该确定其所涉及的范围，在一定意义上、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可以提教育市场。

##### ——范围说

持这一观点的学者认为，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某些专业，可以形成教育市场，而对于所有社会成员都可以平等享受，由国家政府负担全部或绝大部分教育投资的义务教育来说，一般不属于市场行为，不应提教育市场。

##### ——供需说

在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完善的过程中，学校办学主体必然出现多元化，可由国家政府办学、社会财团法人办学、公民私人办学等。多元化的办、学主体带来教育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格局。每个社会公民除可享受国家统一提供的有限年限、起码水平教育平等权利外，同时具有选择接收

<sup>①</sup> 参见靳希斌主编：《市场经济大潮下的教育改革》，广东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21-28页。